2018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8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紧扣卫生与健康领域主要矛盾变化，以健康江苏建设为统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18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33253个，比上年增加1216个。其中：医院1853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0294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808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12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1176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103个。

全省医疗机构32422个，其中：非营利性医疗机构24361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75.14％；营利性医疗机构8061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24.86%。医疗机构按经济类型分，国有3890个，占12%；集体16994个，占52.42%；联营592个，占1.83%；私营医疗机构8740个，占26.96%；其他机构2206个，占6.8%。医疗机构中，公立医疗机构20884个，占64.41%，较上年减少10个；非公医疗机构11538个，占35.59%，较上年增加1332个。医疗机构中，三级医疗机构166个，二级医疗机构415个，一级医疗机构766个。

|  |  |  |
| --- | --- | --- |
| 表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数 | | |
|  | 2018 | 2017 |
| **总计** | 33253 | 32037 |
| **医院** | 1853 | 1727 |
| 公立医院 | 467 | 473 |
| 民营医院 | 1386 | 1254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30294 | 29118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 2769 | 2780 |
| 乡镇卫生院 | 1053 | 1056 |
| 门诊部 | 1932 | 1481 |
| 村卫生室 | 15311 | 15320 |
|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 9225 | 8479 |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808 | 911 |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17 | 116 |
|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 41 | 43 |
| 妇幼保健院(所、站) | 114 | 110 |
| 卫生监督所(中心) | 104 | 104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348 | 459 |
| **其他卫生机构** | 298 | 281 |
|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 | |

医院中，公立医院467个，民营医院1386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张床位以下医院1101个，100-199张的医院303个，200-499张的医院236个，500-799张的医院95个，800张及以上的医院118个。8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较上年减少2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769个，乡镇卫生院1053个，门诊部1932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9225个，村卫生室15311个。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中，三级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11个，二级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31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7个，卫生监督机构104个。

（二）卫生人员总量

2018年末，全省卫生人员总数达739294人（包括村卫生室人员数，下同），与上年比较，增加46500人（增长6.71%）。卫生人员中：卫生技术人员590044人，其他技术人员31875人，管理人员32584人，工勤技能人员57791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42051人（增长7.67%），其他技术人员增加2380人，管理人员增长3455人，工勤技能人员增加2548人。

卫生技术人员中：在岗执业（助理）医师233250人（其中执业医师193872人），较上年增加16025人（增长7.38%），在岗注册护士260417人，较上年增加23261人（增长9.81%），在岗药师30184 人，较上年增加1346人（增长4.67%），在岗技师29634人，较上年增加1910 人（增长6.89%）。

|  |  |  |
| --- | --- | --- |
| 表2 全省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 | |
|  | 2018 | 2017 |
| **总 计** | 73.93 | 69.28 |
| 卫生技术人员 | 59.00 | 54.80 |
| #执业（助理）医师 | 23.33 | 21.72 |
| 内： 执业医师 | 19.39 | 18.13 |
| 注册护士 | 26.04 | 23.72 |
| 药师（士） | 3.02 | 2.88 |
| 技师（士） | 2.96 | 2.77 |
| 其他技术人员 | 3.19 | 2.95 |
| 管理人员 | 3.26 | 2.91 |
| 工勤技能人员 | 5.78 | 5.52 |
|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 2.70 | 3.09 |

2018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442590人（占 59.8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53847人（占 34.3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5699人（占4.83%）。

2018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90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3.23人。

（三）医疗机构床位数

2018年末，全省医疗机构床位491522张，其中：医院床位387981张（内：公立医院249306张，民营医院床位数138675张），占床位总数的78.9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93539张，占床位总数的19.03%。与上年比较，全省医疗机构床位增加21717张，增长4.62％，其中：医院床位增加17690张，增长4.78%（公立医院增长1.69%，民营医院增长10.8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3979张，增长4.44%。全省每千人口床位数由2017年的5.85张增加到2018年的6.11张。

|  |  |  |
| --- | --- | --- |
| 表3 全省医疗机构床位数 | | |
|  | 2018 | 2017 |
| **总计** | 491522 | 469805 |
| **医院** | 387981 | 370291 |
| 公立医院 | 249306 | 245169 |
| 民营医院 | 138675 | 125122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93539 | 89560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 22349 | 21336 |
| 乡镇卫生院 | 70655 | 67922 |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7450 | 7357 |
| **其他卫生机构** | 2552 | 2597 |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工作量

2018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59442.10万人次，比上年增加1004.86万人次（增长1.72%）。2018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7.38次。   
　　2018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26425.59万人次(较上年增长2.76%，占44.4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1643.68万人次(较上年增长0.98%，占53.23％)，其他医疗机构1372.83万人次(较上年下降0.69%，占2.31％)。

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一级及以下医院）提供35163.63万次诊疗服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59.16%。  
　　2018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20328.03万人次（较上年增长2.55%，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76.93%），民营医院6097.56万人次（较上年增长3.43%，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23.07%）。

2018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诊疗人次达18497.03万人次，比上年增加225.29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诊疗人次占总诊疗总量的31.12%。

|  |  |  |  |  |
| --- | --- | --- | --- | --- |
| 表4 全省医疗机构工作量及入院情况 | | | | |
|  | 诊疗人次数（万次） | | 入院人数（万人） | |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 **总计** | 59442.10 | 58437.24 | 1449.41 | 1418.04 |
| **医院** | 26425.59 | 25716.94 | 1173.33 | 1131.73 |
| 公立医院 | 20328.03 | 19821.72 | 879.08 | 838.38 |
| 民营医院 | 6097.56 | 5895.22 | 294.25 | 293.35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31643.68 | 31337.99 | 245.82 | 253.84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 8996.01 | 8802.89 | 44.68 | 43.57 |
| 乡镇卫生院 | 9501.02 | 9468.85 | 200.95 | 210.17 |
| **其他医疗机构** | 1372.83 | 1382.31 | 30.26 | 32.47 |

（二）住院工作量

2018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1449.41万人，比上年增加31.37万人（增长2.21%），全省居民年住院率为18%。   
　　2018年入院人数中，医院1173.33万人(占80.9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45.82万人(占16.96％)，其他医疗机构30.26万人(占2.09％)。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41.6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8.02万人，其他医疗机构入院减少2.21万人(见表4)。

2018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879.08万人（占医院入院人数的74.92%），民营医院294.25万人（占医院入院人数的25.08%）。

（三）医师工作负荷

2018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8.5人次，比上年减少0.2人次；平均每个医师每天担负住院2.6床日，与上年持平。医院医师工作负荷较上年略有下降（见表5）。

|  |  |  |  |  |
| --- | --- | --- | --- | --- |
| 表5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 | | | |
|  |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 |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 |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 **医 院** | 8.5 | 8.7 | 2.6 | 2.6 |
| 公立 | 9.0 | 9.1 | 2.6 | 2.6 |
| 民营 | 7.2 | 7.6 | 2.5 | 2.7 |
| 三级医院 | 9.4 | 9.5 | 2.6 | 2.7 |
| 二级医院 | 7.4 | 7.7 | 2.4 | 2.5 |
| 一级医院 | 9.4 | 9.6 | 2.3 | 2.4 |

（四）病床使用

2018年，全省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81.57%，其中：医院86.36%，乡镇卫生院64.8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4.9 %。与上年比较，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下降1.26个百分点，医院下降1.09个百分点，乡镇卫生院下降2.72个百分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降1.17个百分点。

2018年，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9.2日，其中：医院9.6日，乡镇卫生院7.4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9日。与上年比较，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上升0.1日，医院上升0.1日，乡镇卫生院上升0.1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上年持平（见表6）。

|  |  |  |  |  |
| --- | --- | --- | --- | --- |
| 表6 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及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 | | | |
|  | 病床使用率（%） |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 |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 **总计** | 81.57 | 82.83 | 9.2 | 9.1 |
| 医院 | 86.36 | 87.45 | 9.6 | 9.5 |
| #综合医院 | 88.63 | 89.30 | 8.7 | 8.6 |
| 中医医院 | 88.43 | 89.22 | 9.2 | 9.3 |
| 专科医院 | 83.65 | 83.76 | 12.5 | 12.4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4.90 | 56.07 | 8.9 | 8.9 |
| 乡镇卫生院 | 64.82 | 67.54 | 7.4 | 7.3 |
| 妇幼保健院（所、站） | 76.96 | 80.55 | 6.7 | 6.7 |
|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 75.18 | 76.37 | 49.6 | 40.0 |

三、基层卫生

（一）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18年末，全省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769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6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204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7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减少1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46180人，平均每个中心81.73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7621人，平均每站3.46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4531人，增长9.2%。

（二）社区医疗服务

2018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诊疗7637.03万人次，住院44.58万人；平均每个中心诊疗13.52万人次，住院789人；医师日均担负18.2诊疗人次和0.70住院床日。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诊疗1358.99万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6166人次（见表7）。

|  |  |  |
| --- | --- | --- |
| 表7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 | |
|  | 2018 | 2017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 | 565 | 558 |
| 床位数（张） | 22171 | 21107 |
| 卫生人员数（人） | 46180 | 41953 |
| 其中： 卫生技术人员 | 39196 | 35283 |
| 内： 执业（助理）医师 | 16795 | 14847 |
| 诊疗人次（万人次） | 7637.03 | 7334.24 |
| 入院人数（万人） | 44.58 | 43.52 |
|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 18.2 | 19.8 |
|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日） | 0.7 | 0.7 |
| 病床使用率（%） | 54.9 | 56.07 |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 8.9 | 8.9 |
| **社区卫生服务站（个）** | 2204 | 2222 |
| 卫生人员（人） | 7621 | 7317 |
| 其中： 执业（助理）医师 | 3195 | 2975 |
| 诊疗人次（万人次） | 1358.99 | 1468.65 |

（三）农村卫生服务网

2018年末，全省共设乡镇卫生院1053 个，床位70655张，卫生人员9493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0588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3个 ，床位增加2733张，卫生人员增加6010人（见表8）。

|  |  |  |
| --- | --- | --- |
| 表8　农村乡镇卫生院及医疗服务情况 | | |
|  | 2018 | 2017 |
| 乡镇卫生院数（个） | 1053 | 1056 |
| 床位数（张） | 70655 | 67922 |
| 卫生人员数（人） | 94930 | 88920 |
| ＃卫生技术人员 | 80588 | 74535 |
| 内：执业（助理）医师 | 35750 | 33156 |
| 诊疗人次（万人次） | 9501.02 | 9468.85 |
| 入院人数（万人） | 200.95 | 210.17 |
| 医师每日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 10.7 | 11.5 |
| 医师每日担负住院床日（日） | 1.2 | 1.3 |
| 病床使用率（%） | 64.82 | 67.54 |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 7.4 | 7.3 |

2018年末，全省共设15311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共有卫生人员（含乡卫生院设点下派的医师和护士）73600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33799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27000人（乡村医生25621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减少9个，执业（助理）医师增加3608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减少3934人（见表9）。

|  |  |  |
| --- | --- | --- |
| 表9 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 | |
|  | 2018 | 2017 |
| 村卫生室数（个） | 15311 | 15320 |
| 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 73600 | 71361 |
| 执业（助理）医师数 | 33799 | 30191 |
| 注册护士数 | 12801 | 10236 |
|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 27000 | 30934 |

（四）农村医疗服务

2018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为9501.02万次，比上年增加32.17万次，入院人数有所下降，2017年为210.17万人，2018年为200.95万人；医师日均担负10.7诊疗人次和1.2个住院床日；病床使用率64.82%，出院者平均住院日7.4天。

2018年，村卫生室诊疗量为8954.02万人次，比上年减少128.94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5848人次。

四、中医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18年末，全省共有138所中医医院，37所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类医院较上年增加22所，增长14.38%，占全省医院总数的9.44%。其中，三级40所（中西医结合医院6所），二级58所（中西医结合医院6所），一级45所（中西医结合医院11所）；中医类医院中公立85所，民营90所；全省共有中医类门诊部264所（其中民营249所）；中医类诊所1548所（其中民营1521所）。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1987个，较上年增加430个，增长27.62%，占全省医疗机构总数的6.13%。

2018年末，全省中医类医院房屋建筑面积456.81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3.76%，其中业务用房面积401.22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4.22%。

2018年末，全省中医实有床位（中医类机构床位及非中医类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床位）62369张（其中民营机构中医床位10360张），较上年增加3542张，增长6.02%。全省中医类医院实有床位54907张（其中民营机构8117张），较上年增加2441张，增长4.65%。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床位7437张，较上年增加1103张，增长17.41%。中医实有床位占全省床位12.69%。全省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0.77张（其中每千人口民营机构中医床位0.13张），较上年增加0.04张。

2018年末，全省中医药人员数达36489人（其中民营机构10467人），比上年增加3070人（增长9.19%）。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29070人（其中民营机构8355人），比上年增加2953人（增长11.31%）；中药师6658人（其中民营机构1968人），比上年增加361人（增长5.73%）。全省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0.36人（其中民营机构0.1人），比上年增加0.03人。

|  |  |  |
| --- | --- | --- |
| 表10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 | |
|  | 2018 | 2017 |
| 中医药人员数（人） | 36489 | 33419 |
|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 29070 | 26117 |
| 见习中医师 | 761 | 1005 |
| 中药师 | 6658 | 6297 |
| 同类人员占比（%） |  |  |
|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 12.46 | 12.02 |
| 见习中医师 | 9.06 | 11.19 |
| 中药师 | 22.06 | 21.84 |

（二）中医医疗服务

2018年，全省中医类医院提供5203.91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417.28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3.74%，占全省医院诊疗人次19.69%；中医门诊部提供172.93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159.21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32.28%；中医诊所提供386.92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368.39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0.79%；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提供1777.46万诊疗人次，较上年下降1.93%。

2018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入院人数180.98万人（其中民营中医院20.67万人），较上年增长3.97%，占全省医院总入院人数15.42%。

2018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181.19万人（其中民营中医院20.83万人），较上年增长3.98%；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出院人数16.93万人，较上年增长7.22%。

2018年，全省中医医院医师日均担负门诊人次9.5个（其中公立中医医院9.9个，民营中医医院6.5个），比上年下降0.2个；中西医结合医院8.2个（其中公立中西医结合医院9.0个，民营中西医结合医院5.5个），比上年下降0.1个。医师日均负担住院床日中医医院2.1床日（其中公立2.1床日，民营1.8床日），与上年持平；中西医结合医院1.8床日（其中公立1.9床日，民营1.7床日），与上年持平。

2018年，全省中医医院病床使用率为88.43%（其中公立91.31%，民营66.83%），比上年下降0.79个百分点；中西医结合医院为78.24%（其中公立82.97%，民营63.21%），比上年下降0.54个百分点。

2018年，全省中医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9.18日（其中公立9.3日，民营8.0日），较上年减少0.09日；中西医结合医院为9.19日（其中公立9.6日，民营7.8日），较上年增加0.34日。

2018年，全省中医医院患者门诊次均费用269.6元（其中公立270.3元，民营260.6元），比上年增加14.7元；中西医结合医院为274.4元（其中公立276.7元，民营260.6元），比上年增加17.2元。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中医医院9694.2元（其中公立9928.5元，民营7584.6元），比上年增加429.9元；中西医结合医院为10204.6元（其中公立11687.8元，民营5097.7元），比上年增加14.4元。

 五、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018年末，全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7个，其中：省级1个、市级13个、县（市、区）级98个；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8146人，其中：省级500人，市级中心平均147.5人，县（市、区）级中心平均56.1人。2018年末，全省有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41个，有卫生人员1496人。2018年末，全省每千人口疾病预防控制人员数为0.12人。

（二）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18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91131例，死亡371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五位的病种依次为：梅毒、肺结核、病毒性肝炎、淋病、猩红热，占报告发病总数的94.32%；报告死亡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艾滋病、肺结核、狂犬病，占报告死亡总数的97.84%。（见表11）。

2018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13.50/10万，死亡率为0.46/10万。

表11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  |  |  |  |  |
| --- | --- | --- | --- | --- |
| 病名 | 发病例数 | | 死亡人数 | |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 合计 | 91131 | 89217 | 371 | 367 |
| 鼠疫 | 0 | 0 | 0 | 0 |
| 霍乱 | 1 | 1 | 0 | 0 |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0 | 0 | 0 | 0 |
| 艾滋病 | 1550 | 1317 | 263 | 199 |
| 病毒性肝炎 | 20785 | 20711 | 2 | 3 |
| 脊髓灰质炎 | 0 | 0 | 0 | 0 |
|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 0 | 0 | 0 | 0 |
| 麻疹 | 100 | 133 | 0 | 0 |
| 流行性出血热 | 270 | 375 | 3 | 3 |
| 狂犬病 | 22 | 21 | 22 | 20 |
| 流行性乙型脑炎 | 5 | 9 | 1 | 0 |
| 登革热 | 65 | 28 | 0 | 0 |
| 炭疽 | 0 | 0 | 0 | 0 |
|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 2470 | 2699 | 0 | 0 |
| 肺结核 | 24906 | 26812 | 78 | 98 |
| 伤寒和副伤寒 | 148 | 151 | 0 | 0 |
|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 4 | 2 | 1 | 1 |
| 百日咳 | 136 | 61 | 0 | 0 |
| 白喉 | 0 | 0 | 0 | 0 |
| 新生儿破伤风 | 3 | 1 | 0 | 0 |
| 猩红热 | 4026 | 2630 | 0 | 0 |
| 布鲁氏菌病 | 162 | 187 | 0 | 0 |
| 淋病 | 8979 | 8749 | 0 | 0 |
| 梅毒 | 27256 | 25019 | 1 | 0 |
| 钩端螺旋体病 | 0 | 2 | 0 | 0 |
| 血吸虫病 | 5 | 1 | 0 | 0 |
| 疟疾 | 238 | 238 | 0 | 0 |
| 人感染H7N9禽流感 | 0 | 70 | 0 | 43 |

2018年，全省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233001例，死亡9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感冒，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6.48%（见表12）。

2018年，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290.19/10万，死亡率为0.011/10万。

表12 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  |  |  |  |  |
| --- | --- | --- | --- | --- |
| 病名 | 发病例数 | | 死亡人数 | |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 合计 | 233001 | 133281 | 9 | 3 |
| 流行性感冒 | 11782 | 10113 | 9 | 0 |
| 流行性腮腺炎 | 7877 | 5959 | 0 | 0 |
| 风疹 | 44 | 25 | 0 | 0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 265 | 324 | 0 | 0 |
| 麻风病 | 7 | 12 | 0 | 0 |
| 斑疹伤寒 | 1 | 2 | 0 | 0 |
| 黑热病 | 0 | 0 | 0 | 0 |
| 包虫病 | 4 | 5 | 0 | 0 |
| 丝虫病 | 0 | 0 | 0 | 0 |
|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 22327 | 25483 | 0 | 0 |
| 手足口病 | 190694 | 91358 | 0 | 3 |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死亡

2018年，全省累计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360起，报告病例12632人，死亡1人。与2017年相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和病例数分别增加32.8%和12.8%。

（四）预防接种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2018年，全省共报告接种疫苗2630.9万剂次，共报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1448例，报告发生率5.50/10万剂次，以过敏性皮疹为主，其中属于严重异常反应的有51例；偶合症89例；心因性反应4例。全省未监测到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也未发现疫苗质量事故。

（五）血吸虫病防治

2018年末，全省64个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县（市、区）全部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其中有46个县（市、区）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年底实有病人2899人，因扩大病人筛查，比上年增加394人；年内治疗晚血病人802人，扩大化疗2737人次。

（六）疟疾防治

2018年末，全省96个疟疾防治工作县（市、区），全部达到消除疟疾标准，顺利通过省级消除疟疾技术评估。全省已连续7年无本地感染疟疾病例，年内报告境外输入性疟疾病例243例。

（七）地方病防治

2018年末，全省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县（市、区）94个，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为93.35%，Ⅱ度甲肿搜索现症病人93人。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县（市、区）26个，氟骨症搜索临床诊断现症病人8000人。

（八）居民死因顺位

2018年，全省居民前十位的死因为：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前十位死因合计占死亡总数的95.29%，其中由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占死亡总数的85.4%。

表13 2018年全省居民前十位死亡原因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顺位 | 合计 | | |  | 男性 | | |  | 女性 | | |
| 死亡原因  （ICD-10） | 死亡率  （1/10万） | 构成  （%） |  | 死亡原因  （ICD-10） | 死亡率  （1/10万） | 构成  （%） |  | 死亡原因  （ICD-10） | 死亡率  （1/10万） | 构成  （%） |
| 1 | 恶性肿瘤 | 205.84 | 30.05 |  | 恶性肿瘤 | 260.52 | 34.84 |  | 恶性肿瘤 | 150.03 | 24.16 |
| 2 | 脑血管病 | 149.82 | 21.87 |  | 脑血管病 | 150.15 | 20.08 |  | 脑血管病 | 149.49 | 24.07 |
| 3 | 心脏病 | 103.91 | 15.17 |  | 心脏病 | 99.02 | 13.24 |  | 心脏病 | 108.90 | 17.54 |
| 4 | 呼吸系统疾病 | 81.55 | 11.90 |  | 呼吸系统疾病 | 92.04 | 12.31 |  | 呼吸系统疾病 | 70.84 | 11.41 |
| 5 | 损伤和中毒 | 55.03 | 8.03 |  | 损伤和中毒 | 63.07 | 8.43 |  | 损伤和中毒 | 46.82 | 7.54 |
| 6 |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 21.43 | 3.13 |  |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 18.10 | 2.42 |  |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 24.83 | 4.00 |
| 7 | 神经系统疾病 | 13.28 | 1.94 |  | 消化系统疾病 | 12.24 | 1.64 |  | 神经系统疾病 | 14.56 | 2.34 |
| 8 | 消化系统疾病 | 11.45 | 1.67 |  | 神经系统疾病 | 12.02 | 1.61 |  | 消化系统疾病 | 10.63 | 1.71 |
| 9 |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 6.02 | 0.88 |  |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 7.02 | 0.94 |  | 精神和行为障碍 | 5.63 | 0.91 |
| 10 | 精神和行为障碍 | 4.47 | 0.65 |  |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5.65 | 0.76 |  |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 5.00 | 0.80 |
|  | 前十位死因合计 | —— | 95.29 |  | 前十位死因合计 | —— | 96.25 |  | 前十位死因合计 | —— | 94.48 |

（九）严重精神障碍防治

2018年末，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患者为339396人，在册患者检出率为4.24‰；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的要求，纳入管理的患者为323684人，患者管理率为95.37%。

表14 2018年末全省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分类构成

|  |  |  |
| --- | --- | --- |
| 疾病诊断 | 患者人数 | 构成比（%） |
| 精神分裂症 | 217546 | 64.06 |
| 偏执性精神病 | 2546 | 0.75 |
| 分裂性情感障碍 | 8646 | 2.55 |
| 双相（情感）障碍 | 41968 | 12.37 |
|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 18087 | 5.33 |
| 精神发育迟滞伴精神障碍 | 50603 | 14.94 |
| 合计 | 339396 | 100 |

（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65元以上，全省实际人均补助达73元。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14类5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六、爱国卫生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018年，全省水质监测覆盖所有集中供水城乡地区，共监测集中供水水厂1446座，其中城市水厂139座，农村水厂1307座。城乡生活饮用水总合格率92.3%，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城市生活饮用水合格率99.7%，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88.6%。

（二）卫生创建

2018年末，全省已建成国家卫生城市34个、国家卫生乡镇（县城）165个、江苏省卫生县城11个、江苏省卫生乡镇342个、江苏省卫生村7939个。2018年，新命名江苏省卫生乡镇67个、江苏省卫生村897个。

（三）健康教育与促进

2018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4.37%。其中：居民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素养32.27%、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31.67%、基本技能素养35.23%。全省建成健康主题公园621个，健康小屋2137个，健康一条街257条，健康步道2400条，健康食堂1370个，健康餐厅704个。全省建设国家级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14个，示范学校14所，流动人口健康家庭115个；省级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30个，示范学校32所，流动人口健康家庭150个。

（四）农村卫生改厕

2018年末，全省累计建成农村卫生户厕1373.02万座，卫生户厕普及率为97.61%；其中累计建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1318.51万座，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为93.74%。2018年新增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26.43万座。

七、妇幼卫生

（一）妇幼保健服务

2018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为98.65%和96.12%，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稳定在96%以上；住院分娩率为100%（城市100%，农村100%），稳定在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1.20%，稳定在9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4.66%。

表15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  |  |  |
| --- | --- | --- |
|  | 2018 | 2017 |
| 产前检查率（%） | 98.65 | 98.8 |
| 产后访视率（%） | 96.12 | 97.66 |
| 住院分娩率（%） | 100 | 100 |
| 城市（%） | 100 | 100 |
| 农村（%） | 100 | 100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1.20 | 95.03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4.66 | 95.49 |

（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18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99‰，其中城市3.78‰、农村4.74‰；婴儿死亡率2.71‰，其中城市2.61‰、农村3.07‰；新生儿死亡率1.62‰，其中城市1.59‰、农村1.71‰。

（三）孕产妇死亡率

2018年，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高危孕产妇比例大幅增长的形势下，我省孕产妇死亡率为9.83/10万，农村和城市无显著性差异。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

2018年，全省共为50.4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00%。筛查出的高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18年，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覆盖13个设区市及96个县（市、区）。监测食品主要包括蔬菜、水果、坚果、谷物、水产、豆类、肉、蛋、酒类、植物油、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包装材料等22类食品及相关制品。全省共监测食品样品6690份，监测项目包括食品中元素、兽药、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农药、禁用药物、食源性致病菌、卫生指示菌和寄生虫等319个项目。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食品包括生鲜牛乳、奶粉、蔬菜、茶叶、粮食作物、肉、水产及相关制品等共8类651份样品。全省设置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1703家，检测病例标本11434份，上报病例信息50588份。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18年，全省公共场所7.95万个，从业人员46.27万人，持健康合格证明人数占97.80%。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共对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12.45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1630件，结案1586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18年，全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2530个，从业人员11790人。开展生活饮用水经常性卫生监督3723户次，对554家涉及饮用水卫生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案件65件，结案42件。

（四）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2018年，全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456个，从业人员5233人。开展消毒产品经常性卫生监督1060户次，共抽检消毒产品822个批次，依法查处案件104件，结案102件。

（五）学校卫生监督

2018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学校5295所，98.95%的学校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依法查处案件47件，结案46件。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2018年，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机构235个，放射诊疗机构3914家，放射工作人员6374人，依法查处案件225件，结案223件。

（七）医疗服务监督

2018年，全省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依法查处案件899件，结案868件。依法查处无证行医案件1272件。

（八）传染病防治监督

2018年，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管，依法查处案件629件，结案623件。

九、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2018年末，全省一般血站27个，其中血液中心2个、中心血站12个，中心血站分站13个。单采血浆站2个。

2018年，全省接受无偿献全血94.69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增长4.31%；无偿献机采血小板9.78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增长9.52%；采集全血总量1528344单位，较上年同期增长5.26%；采集机采血小板163980治疗量，较上年同期增长9.35%。常住人口每千人献血率为13.01。基本满足医疗用血需求，继续保持了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100%，自愿无偿献血100%，无偿捐献采血小板100%。

十、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与资产

（一）支出

2018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支出达到2984.65亿元，比2017年增加304.13亿元，增长11.35%。

（二）资产总额

2018年，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资产3405.89亿元，比2017年增加367.58亿元，增长12.1%。其中，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医疗卫生机构资产2581.2亿元。

十一、病人医药费用

（一）医院病人医药费用

2018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281.2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7.82%，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5.4%；人均住院费用11234.1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6%，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3.62%。

2018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17.8元，占门诊费用的41.9%，比上年（43.4%）下降1.5个百分点；医院人均住院药费3646.3元，占住院费用的32.5%，比上年（34.8%）下降2.3个百分点。（见表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6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 | | | | | | | |
|  | 医院 | |  |  |  |  |  |  |
| 公立医院 | |  |  |  |  |
| 三级医院 | | 二级医院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 次均门诊费用（元） | 260.8 | 281.2 | 272.1 | 291.7 | 289.4 | 307.3 | 233.6 | 252.2 |
| 上涨%（当年价格） | 4.36 | 7.82 | 4.86 | 7.20 | 2.66 | 6.19 | 7.70 | 7.96 |
| 上涨%（可比价格） | 2.62 | 5.40 | 3.10 | 4.79 | 0.94 | 3.80 | 5.90 | 5.54 |
| 人均住院费用（元） | 10597.9 | 11234.1 | 11937.1 | 12497.1 | 13361.3 | 13762.8 | 8541.8 | 8859.4 |
| 上涨%（当年价格） | 2.26 | 6.00 | 2.98 | 4.69 | -0.03 | 3.00 | 7.34 | 3.72 |
| 上涨%（可比价格） | 0.55 | 3.62 | 1.26 | 2.34 | -1.70 | 0.69 | 5.55 | 1.39 |
| 注：2018年、2017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102.3、101.7 | | | | | | | | |

（二）基层医疗机构病人医药费用

2018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118.3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12.35%，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 9.82%；人均住院费用4306.9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6.93%，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4.53%。

2018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79.3元）占67.01%，比上年（67.13%）下降0.12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药费（1594.5元）占37.02%，比上年（41.1%）下降4.08个百分点。

2018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106.3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6.94%，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 5.15%；人均住院费用3502.9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2.51%，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0.2%。

2018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53元，占门诊费用的49.9%，比上年（50.2%）下降0.3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药费1278.1元，占住院费用的36.5%，比上年（38.7%）下降2.2个百分点。（见表17）。

|  |  |  |  |  |
| --- | --- | --- | --- | --- |
| 表17 基层医疗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 | | | |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乡镇卫生院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 次均门诊费用（元） | 105.3 | 118.3 | 99.4 | 106.3 |
| 上涨%（当年价格） | 5.94 | 12.35 | 12.70 | 6.94 |
| 上涨%（可比价格） | 4.16 | 9.82 | 10.81 | 5.15 |
| 人均住院费用（元） | 4027.6 | 4306.9 | 3417.2 | 3502.9 |
| 上涨%（当年价格） | 11.88 | 6.93 | 8.86 | 2.51 |
| 上涨%（可比价格） | 10.01 | 4.53 | 7.04 | 0.20 |
| 注：2018年、2017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102.3、101.7 | | | | |

十二、计划生育

（一）全面两孩政策

2018年全省共办理生育登记59.98万件，办理再生育审批 13707件。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平稳有序。

（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8年，全省为流动人口办理生育服务登记35804人次，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免费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技术）16316人次。

（三）计划生育惠民政策

2018年，全省共为192.46万名群众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18.48亿元；为11.65万名群众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8.1亿元。

**注解：**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机构。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7)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9)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0)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

关于《2018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有关数据的说明

2018年是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重要一年。省卫生健康委发布《2018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数据和图表展现了过去一年全省卫生健康事业的新进展新成就。

一、卫生人力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是卫生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增长。2018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90人、注册护士3.23人，分别比去年增加0.19人、0.28人。

二是医护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发生了较为明显的改善。医护比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护比1:1.11，长期以来医护比例倒置的问题得到了有效扭转，医护比稳步提升。

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为居民主要死亡原因   
　　2018年，全省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仍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占死亡总数的85.4%，前三位死因分别为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和心脏病，共占死亡总数的67.09%。

三、医疗服务利用持续增长   
　　2018年居民年均就诊7.38次，年住院率18%。2018年门诊总量比上年增加1004.86万人次（增长1.72%），住院总量比上年增加31.37万人（增长2.21%）。  
　　四、社会办医有序推进   
　　新增资源向非公医疗机构倾斜。2018年，全省共有民营医院1386个，占医院总数的74.8%（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民营医院床位数138675张，占医院床位总数的35.74%（比上年提高1.95个百分点），民营医院诊疗人次6097.56万人次，较上年增长3.43%，占医院总诊疗人次23.07%，多元办医格局初步形成。   
　　五、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全面加强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65元以上，全省实际人均补助达73元。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14类5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13.50/10万，继续保持稳定。

六、病人医药费用涨幅低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   
　　按可比价格计算，2018年门诊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上涨5.4%；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上涨3.62%。病人费用涨幅低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速度（8.8%）。医药费用增长受人口老龄化、慢性疾病模式，以及医疗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应通过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和规范医疗行为，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   
　　七、计生惠民政策有效落实   
　　2018年，全省共办理生育登记59.98万件，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平稳有序。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共投入资金26.58亿元，比2017年增加2.72亿元，共扶助受益204.11万人。